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委托书编号：(2017)皖0104法委字第219号)，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大连路与重庆路交口国开公馆1幢2002室住宅用途在建工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贵单位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坐落：安徽省合肥市大连路与重庆路东南角国开公馆1幢2002室，所有权人为安徽国开置业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85.4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地类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价值时点：2018年9月7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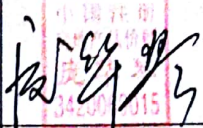


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本公司估价人员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3.63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叁佰元)，评估单价10953元/平方米。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慧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庞华琴	3420060015		2018.9.11
孙景明	3320090017	 	2018.9.11

